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日式豚骨拉麵伍碗、水蠻牛補給飲料壹瓶，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素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時貪欲，竊取由告訴人吳慶輝所管理、放置在全家便利商店內商品陳列架上，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元之日式豚骨拉麵5碗、水蠻牛補給飲料1瓶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；參以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；再考量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7頁）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為竊得之日式豚骨拉麵5碗、水蠻牛補給飲料1瓶（均未扣案），業如前述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204元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書記官　李珮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